



## CTBC BUSINESS SCHOOL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2021 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

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  
國籍之華裔學生

新生、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簡章

春季入學 ( 2月22日開學 )



2021年度  
春季入學  
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事項	春季班
簡章公告	2020年09月21日
報名與審核	2020年10月12日至 12月31日
收件截止日	2020年12月31日
通知放榜	2021年 01月15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1年 02 月01日
註冊入學	2021年02月22日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連絡資訊

單位	連絡方式
本校承辦 僑生業務單位	教務處國際認證交流中心 電話：+886-6-287-0023 電郵： <a href="mailto:iaa@office.ctbc.edu.tw">iaa@office.ctbc.edu.tw</a> 地址：709 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600號
政府單位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電話：+886-2-23432888 ext. 6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3-5樓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郵： <a href="mailto:ocacinfo@ocac.gov.tw">ocacinfo@ocac.gov.tw</a> 網址： <a href="http://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a>



# 目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招生系所、名額與修業年限	3
參、申請方式	4
肆、審查資料	5
伍、審查錄取原則及申訴辦法	6
陸、放榜及註冊	7
柒、入台手續	8
捌、收費標準	9
<b>附表</b>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10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	11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13
附表四、自傳	14
附表五、讀書計畫	15
附表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6
附表七、香港或澳門居名報名資格確認書	17

## 壹、申請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
1.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2.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之規定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二： 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及境外6年之計算，係以本簡章春秋季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

註三： 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及第3條。

註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註五：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二)
-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台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即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在台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台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5. 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內之姻親在台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6.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7.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8.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
- 僑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台灣地區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台灣地區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 壹、申請資格

(四) 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五) 為確保港澳生、外國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發函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六)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七) 本招生對象僅招收已在香港就讀大學之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招收臺灣學生、大陸學生、以及在臺就讀之境外學生。

(八)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一、 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 曾在國內高中肆(畢)業之僑生。

(四) 臺師大僑先部結業之僑生。

(五)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三、 學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四、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五、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



## 貳、招生系所、名額與修業年限

免收申請費用

一、 招生班別名額：新生日間學士班5位、日間碩士班1位

二、 招生系所

財務金融系

### 專業特色

為因應國際金融市場環境的變化與金融服務業的挑戰，財務金融學系透過務實的商學課程，培育具備國際金融知識及國際觀的金融人才。

### 課程特色

本系課程規劃不僅涵蓋傳統的財務管理、證券投資、金融及保險等各領域，專業特色課程更區分為金融證照和國際金融實務兩種學程，使本系學生能在銀行風險控管、國際投資銀行、國際財務管理、專業金融證照等領域接受完整的專業訓練，滿足金融產業對金融人才之需求。

### 實務學習

專業課程將搭配合作企業實習、資深企業主管授課、個案研討模擬與企業實地參訪等特有項目，提供驗證所學之機會，藉由教學與實證交相啟發的方式培養素養

修業年限：4 至 6 年。

金融管理研究所

### 專業特色

專精於金融領域的研究與教學，金融管理研究所分以金融管理組與金融法務組，訓練學生在兩大領域的獨立思考和分析問題的能力，培育專業金融經理人才。

### 課程特色

教學採個案分析，兼具理論與實務之核心專業技能之培育，課程規劃包括共同必修、核心專業必修、實務專業必修以及專業選修課程，培養金融創新、策略管理，以及處理涉外事務之金融法務專業。

修業年限：2 至 4 年。



## 參、申請方式

詳讀簡章

確認符合申請資格以及系所，  
詳讀「壹、申請資格」、「貳、招生系所」



準備相關資料

詳讀「肆、審查資料」了解應繳表件內容，  
並勾選「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繳交申請資料

第一步、電郵PDF檔案至[iaa@office.ctbc.edu.tw](mailto:iaa@office.ctbc.edu.tw)

申請文件請依項目及順序合併成同一檔案後，將信件主旨及檔案檔名依據下列範例命名。

主旨：【港澳學生春 / 秋季申請入學】○○○ (姓名)  
附件：請依資料內容命名，○○○\_申請表；○○○\_成績單

第二步、紙本資料請於報到時，提交給本校國際認證交流中心檢核。



本校收件通知申請人

本校收到電子資料後將個別通知申請人



申請資格

將申請人個人資料將函送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資料審核

隨收隨審入學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



通續報到

正備取生務必於錄取通知信之指定日期前，以Email方式辦理報到，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皆視同放棄



寄發錄取通知

寄發結果通知  
以電子郵件及書面通知申請人結果



開學

春季入學：2021年2月22日

## 肆、審查資料

一、	入學申請表	如附表二，申請人簽章後，貼上1張本人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二、	身份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澳生（含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護照影本</li> <li>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需另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li> <li>若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均需將資料頁合併成一個PDF檔</li> </ol> </li> <li>外國學生：外國國籍身分證或護照影本</li> <li>上述身分若無護照，則免附。</li> </ul>
三、	學歷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畢業於中學之學士班申請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li> <li>已畢業於大學之研究所申請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li> <li>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li> </ul>
四、	成績單	<p>學士班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請繳交大學歷年修業成績單（若應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付該學期成績單，惟註冊入學時應補齊。）</li> <li>中英文以外的版本，需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蓋教務單位正式戳章</li> <li>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肄業成績單正本</li> </ul> <p>研究所申請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繳交大學四年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中英文以外的版本，需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蓋教務單位正式戳章</li> </ul>
五、	自傳	如附表五，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500字，敘述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等
六、	讀書計畫	如附表六，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約500字，敘述選讀本校系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七、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讀書計畫、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作品等

- ☑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 申請資料寄達本校後，無論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備份保存。
- ☑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伍、審查錄取原則及申訴辦法

項目	審查項目	審查分數比例
在校成績	歷年成績	40%
自傳	個人背景、特質、專長與興趣、求學歷程	60%
讀書計畫	選讀本校系所原因、學習規劃，以及畢業後之規劃	

### 錄取原則

一、	本項招生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生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三、	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考生申訴辦法

一、	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二條，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陸、放榜及註冊

### 放榜

- 一、 本校自行招收學生申請入學，由教務處國際認證交流中心受理報名，申請表件彙整後將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春季入學：2021年2月22日
- 三、 放榜後須回覆國際認證中心調查就讀意願書，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 錄取通知書以國際快捷寄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聯繫。
- 五、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註冊

- 一、 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 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始可辦理註冊入學。(皆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核驗)
- 三、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 四、 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及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柒、入台手續

來台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入臺手續：

### 一、持外國護照者

- 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
- (一)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二) 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 (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四)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 二、在臺無戶籍者

- (一) 於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月內有效)
  -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台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台灣地區居留證。
- (二) 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台灣地區居留證

### 三、健康檢查證明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 捌、收費標準

- 下列費用以新台幣為準，僅為參考。
- 下列費用以一學期估算，每學期為五個月，一學年有兩學期

學雜費	
學士班	45,445
碩士班	45,445
住宿費	
雙人房	18,000
四人房	9,000
團膳費	
週一週四 三餐 + 點心	15,400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凡有學籍之學生一律加保，學生負擔190元，教育部補助50元。收取後，由學校一併報繳至承辦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
境外生健保費	每個月749元，經健保局核定符合在台停留183日資格者。

- 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領有有效居留證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且期間只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生活費	
個人支出	除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外，個人生活開銷每個月約 NT\$7,000元 ~ NT\$9,000元
書籍費	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書籍費每學期約 NT\$6,000元 ~ NT\$10,000元。

## 2021年度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僑居地：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 本表為首頁，請依項次順序掃描裝訂繳件
- 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列所繳支各項表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勾選
一	資料檢核表 (附表一)		
二	入學申請表 (附表二)		
三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 (附表三)		
四	學生身份證件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如身分證、護照)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五	畢業證書影本 (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書)。		
六	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需蓋教務處戳章)。		
七	自傳 (附表四)		
八	讀書計畫 (附表五)		
九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十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附表六)		
十一	港澳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七)		

- 錄取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申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申請者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2021年度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入學申請表

## 申請人資料

報名身 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 季別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春季入學				
申請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金融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管理研究所	申請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_ _ 年級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中文 姓名		年齡			
英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yyyy-mm-dd)		
出生地		性別			
中華 民國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連絡電話			
港澳 外國 國籍	國別: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E-Mail			
通訊 地址			身心 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永久 地址			社群 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WeChat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父親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yyyy-mm-dd)	國籍	
母親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yyyy-mm-dd)	國籍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2021年度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表

教育背景				
程度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之城市及國家	就學期間	文憑/學位
中學			開始： 畢業：	
大學/學院			開始： 畢業：	
其他				
中文語言能力				
學習中文年限		中學__年 學院__年	大學__年 語文機構__年	
曾參加過中文檢定考試		考試類型： 分數：		
英文語言能力				
學習英文年限		中學__年 學院__年 大學__年 語文機構__年		
曾參加過英文檢定考試		考試類型： 分數：		

申請人  
簽名申請  
日期

2021年度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 (姓名)

為 (國別)

申請109學年度 (西元2021年) 來台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身分認定需符合如下列：

1. 港澳生：「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2. 外國學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第3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住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並「未曾在台設有戶籍」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前應符合上列之資格認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簽署日期：





## 2021年度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一、 本校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 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 本人同意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申請人  
簽名

申請  
日期

.....

.....

## 2021年度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台就學單獨招生

### 香港或澳門居名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1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下列四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下列三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